

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厂房生产设备调整专项安全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专项评价		

项目简介：

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住所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，主要生产丙烯酸烘漆、聚酯树脂绝缘漆、醇酸烘漆、环氧烘漆、环氧防腐漆、过氯乙烯耐氨磁漆、硝基清漆、硝基木器清漆、快干助焊剂、硝基漆稀释剂、聚酯漆稀释剂、丙烯酸漆稀释剂、醇酸漆稀释剂及经营有机溶剂。

该公司在原有甲类厂房内调整生产设备，将甲类厂房内原有 2 台 7.5kw、1 台 15kw、1 台 37kw 分散机调整为 4 台 11kw 砂磨机，调整的生产设备（砂磨机）均安装在甲类厂房 1 内。

项目组长	谢雄英
项目组成人员	李琳、韩效栋
报告审核人	游海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甲类厂房 1 设备安装情况及安全管理等情况。

评价结论：

本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小组认为：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厂房生产设备调整的安全条件满足生产安全要求。

现场照片：

